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

永行政管〔2021〕1号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其电子版可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（<http://www.fjyc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与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公室联系。地址：永春县五里街镇八二三中路 22 号（永春县展览城），邮编：362699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886575，传真：0595-23880692，电子邮箱：ycxxzfwzx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单位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部署，紧扣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大审批服务信息公开的力度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审批服务等方面的信息。2020 年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6 条，2008 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33 条。

（一）组织保障有力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，分解信息公开责任目标，聚焦审批改革、创优服务、惠企便民政策等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。在行政服务中心大门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配有导办员和查询专用电脑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窗口办事服务指南下载、业务自助办理等服务，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全面优化办事流程。以“五级十五同”事项梳理为契机，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名称、基本编码、设立依据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流程、业务经办流程、承诺时限等基本要素的规范

统一并及时更新公开办事信息，实行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、“异地可办”。

（四）推行“不见面”审批。梳理公布“一趟不用跑”、“最多跑一趟”和“不见面”审批事项清单，分别占进驻中心事项的68%、96%和97%，为企业群众提供电脑端“网上办”、手机端“掌上办”、自助一体机“自助办”、双向快递“邮寄办”等“不见面”审批服务，让企业群众实时掌握办事进度，实现网络化、透明化办事。推进11件试点事项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好”，8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落实全省通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请数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 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	0	0	0	0	0	0	0

		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县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永春分厅板块信息公开内容、信息公开及时性、网上自助办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完善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提升服务功能。加强省网上办事大厅永春分厅板块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好涉密信息管理，积极探索便捷、高效、智能、符合公众需求的公开方式，方便公众查询、获取和参与。

二是健全公开机制。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明晰公开内容、公开流程及评价机制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批关，加强信息员的教育培训，提升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、服务公众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、高质量实施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据自 2008 年开始统计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据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申诉举报情况等自 2008 年开始统计。

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

